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 报酬方案的报告

(2020)泰丰底盘破产字第 22 号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根据对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报请寿光市人民法院确定。寿光市人民法院已通知本管理人，初步确定了《管理人报酬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请债权人会议审查。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管理人报酬方案》

管理人报酬方案

一、管理人报酬比例

根据不包括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在内的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按以下比例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按12%确定；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

二、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

本方案确定管理人在破产程序期间依法分期收取报酬。

三、管理担保物的费用

破产程序期间，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了合理有效劳动，确定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为根据担保物变现价值，与担保权人进行协商收取。